

##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函

地址：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88號

承辦人：警員 許淑君

電話：警用747-3360、自動04-8816120

傳真：警用747-3367、自動04-8817556

電子信箱：c2615@ms2.ch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溪警分五字第11500105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執行取締交通違規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  
(共2個電子檔) (376470266C\_1150010527A\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本分局執行取締交通違規代保管逾期未領清冊（汽車  
14 輛、機車6輛）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  
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彰化縣處理妨害  
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請各稅務局及各監理站協助清查附件清冊內之車輛是否有  
稅 費欠繳、罰鍰未繳、有無辦理分期付款（幾期）、禁動  
管制 及動保登記等情事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 三、公告事項：請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  
件，逕向本分局保管場（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  
路60號，聯絡電話：04-8852814）領回車輛，經公告3個  
月仍未領 回，依法公告拍賣。

正本：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  
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  
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  
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

建設課 收文:115/04/15



DF1150005181 有附件



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彰化縣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第五組



分局長 曾裕景

裝



訂



線